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英明
電話：049-2332380-2341
傳真：049-2341059
電子信箱：0010409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91071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延續辦理各項資材補助作業，明(110)年肥料及資材相關計畫自110年1月1日起執行，請轉知鄉鎮輔導單位受理農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國內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，輔導農民善用各項友善環境農業資材，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及農藥，本署110年持續強化辦理各項計畫及補助規定如下：

- (一)「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」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規定，依「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」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專案產業輔導補助規定，依「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- (三)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計畫」之國產微生物肥料、生物防治資材(生物農藥、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)及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等3項補助規定，依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

農業局 1091229



10934181300



補助作業方式」辦理。

- 二、上述各項計畫及資材補助為延續性工作，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，110年憑證開立日期應為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期間，110年12月份憑證列入下一(111)年度辦理核銷。
- 三、為符合各項計畫規定及維護農民權益，請轉知農民配合縣市政府及農會規定之核銷作業時程辦理，倘有執行疑義，請立即洽本署各區分署及縣市政府協助處理。
- 四、110年各項資材補助經費，係由110年度農業發展基金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」項下支應辦理，另該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農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會計室、農業資材組(有機農業科、農機肥料科)

